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27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的通知，黄红云先生与广州市安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广州安尊公司（乙方）看好金科股份未来的发展前景，并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获得公司 2 亿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433%。为保证乙方持股公司后，金科股份一贯的经营方针不变，保证金科股份未来持续稳定的经营，并确保黄红云先生（甲方）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足额购买金科股份 2 亿股股票。

2、乙方保证和承诺：在本条款约定的各事项上，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自己在金科股份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3、保证和承诺

3.1 甲、乙双方的一致行动期限为三年，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年之内，未经甲方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3.2 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将其所持股份以任何形式委托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持有或由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权力；若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时，其权利应归由一致行动人所拥有。

3.3 甲、乙双方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单方面解除、终止或撤销本协议约定或本协议的部分约定。

3.4 乙方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与任何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类似文件。

3.5 甲、乙双方如果出现本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合法继承人或本人的监护人应当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并将遵守本协议作为行使继承权或监护权的前提条件。

3.6 本协议的所有保证和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和承诺。

3.7 甲方及陶虹遐所持有股份若需转让，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乙方。

3.8 甲、乙双方确保本人的代理人（如有）全面履行本协议。

4、本协议适用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所持的所有公司股份（无论股份数量的增、减）。

5、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公告协议主要内容第 1 条约定，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购买金科股份 2 亿股股票股份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诺认购股份数额×上述承诺交易日平均价格的 2%作为违约金；造成公司或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投资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 甲方应促使公司公开信息准确无误，以及不违反本公告协议主要内容第 3.7 条的约定，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8、特别约定

乙方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田民春个人在本协议签订前已持有金科股份的股票 2,877.8473 万股，此批股票将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后，最终购买金科股份股票总数仍为本协议约定的两亿股（含本条约定所述的 2,877.8473 万股票）。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和遵守本协议条款，否则由不遵守协议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广州安尊公司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